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蘇意晴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030分機
傳真：02-82317849
電子信箱：ic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050005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 附件：如主旨(105Z02D03410_105D2002830-01.PDF、
105Z02D03410_105D2002831-01.pdf、105Z02D03410_105D2002832-01.doc、
105Z02D03410_105D2002833-01.doc、105Z02D03410_105D2002834-01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
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5年4月14日訂定發布一
案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訂 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25日總處培字第
105003880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、本會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

副本：

電子2份(內核機職記)

主任委員 周 源 卿



1050002635